

① 能源、水统计报表制度

(调查单位用)

(2010 年统计年报和 201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非工业主要能源消费 (105 表)	5
2. 非工业水消费 (105 - 5 表)	7
(二) 定报	
1. 非工业主要能源和水消费 (205 表)	8
2.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主要能源和水消费 (205 - 1 表)	10
四、附录	
指标解释	12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能源和水消费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为能源和水消费情况。

(二)统计对象

本报制度的统计对象为公共机构法人单位。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核算资料。

(三)统计范围

本报制度的统计范围为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法人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方案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指定网址(北京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 <http://www.bjes.gov.cn>,以下简称“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除特殊规定外,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

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								
105 表	非工业主要能源消费	年报	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法人单位	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法人单位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网上填报	2011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5
105-5 表	非工业水消费	年报	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法人单位	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法人单位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网上填报	2011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7
(二) 定报								
205 表	非工业主要能源和水消费	季报	年耗能 5000 吨以下标煤的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法人单位	年耗能 5000 吨以下标煤的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法人单位	季后 10 日前网上填报(第三季度季后 11 日前报送, 第四季度免报)	季后 13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	8
205-1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主要能源和水消费	月报	年耗能 5000 吨标煤及以上的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法人单位	年耗能 5000 吨标煤及以上的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法人单位	月后 7 日前网上填报(1 月份月报免报, 9 月份月报月后 10 日前、12 月份月报次年 1 月 13 日前报送)	月后 11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9 月份月报月后 12 日前、12 月份月报次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后 15 日 12 时前电子邮件报送(第四季度次年 1 月 25 日前报送)	10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非工业主要能源消费

表号: 1 0 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 2011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金额 (千元)
				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6			
电力	千瓦时	01			
煤炭	吨	02			
无烟煤	吨	03			
烟煤	吨	04			
褐煤	吨	05			
其他	吨	06			
焦炭	吨	07			
煤气	立方米	08			
天然气	立方米	09			
液化石油气	千克	10			
汽油	升	11			
煤油	吨	12			
柴油	升	13			
燃料油	吨	14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5			

补充资料: 建筑面积(17) _____ 平方米

车辆数量(18) _____ 辆

其中: 汽油车(19) _____ 辆, 柴油车(20) _____ 辆

其中: 公车编制数量(21) _____ 辆(机关、事业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11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1年1月31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第一列、第二列“能源合计”保留两位小数, 其余各项取整数; 第三列保留两位小数。

4. 能源合计(16)由程序按下列公式自动生成:

$$\begin{aligned} \text{第一列、第二列: } 16 = & 01 \times 1.229/10000 + 02 \times 0.7143 + 07 \times 0.9714 + 08 \times 6.143/10000 + 09 \times 12.143/10000 + 10 \times \\ & 1.7143/1000 + 11 \times 0.74 \times 1.4714/1000 + 12 \times 1.4714 + 13 \times 0.87 \times 1.4571/1000 + 14 \times 1.4286 \\ & + 15 \times 0.0341 \end{aligned}$$

$$\text{第三列: } 16 = 01 + 02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5. 无法实现热计量的单位无需填报外购热力消费量,只需填报外购热力的消费金额(即外购热力费用)。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升=0.74千克 重柴油:1升=0.92千克 轻柴油:1升=0.87千克

煤油:1升=0.81千克 燃料油:1升=0.91千克 残渣燃料油1升=0.95千克

液化石油气:1立方米=2.033千克 电力:千瓦时=度 天然气:1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大罐(餐饮业用)=50千克,1中罐(家庭用)=15千克,1小罐(餐饮业用)=5千克

7.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2=03+04+05+06

列关系:1 \geq 2

补充资料:18 \geq 19+20 18 \geq 21

非工业水消费

表号:1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1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

项目	代码	水消费量(立方米)	水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1	2
合计	01		
陆地地表水	02		
其中:陆地湖咸水	03		
地下水	04		
其中:地下咸水	05		
自来水	06		
海水	07		
其他水	08		
其中:桶(瓶)装饮用水	09		
中水	10		
雨水	11		
热水	12		
海水淡化水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11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1年1月31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第一列取整数,第二列保留两位小数。

4. 水单位的换算:1升=0.001立方米 1吨=1立方米

5. 主要审核关系:

(1)01=02+04+06+07+08 (2)02≥03 (3)04≥05 (4)08≥09+10+11+12+13

(二) 定报

非工业主要能源和水消费

表 号:2 0 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2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年1- 季度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金额 (千元)
				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6			
电力	千瓦时	01			
煤炭	吨	02			
无烟煤	吨	03			
烟煤	吨	04			
褐煤	吨	05			
其他	吨	06			
焦炭	吨	07			
煤气	立方米	08			
天然气	立方米	09			
液化石油气	千克	10			
汽油	升	11			
煤油	吨	12			
柴油	升	13			
燃料油	吨	14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5			
水	立方米	17		—	

补充资料:建筑面积(18)_____平方米

车辆数量(19)_____辆 其中:汽油车(20)_____辆,柴油车(21)_____辆

其中:公车编制数量(22)_____辆(机关、事业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耗能 5000 吨以下标煤的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0 日前网上填报,第三季度季报季后 11 日前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3. 本表第一列、第二列“能源合计”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取整数;第三列保留两位小数。

4. 能源合计(16)由程序按下列公式自动生成:

$$\begin{aligned} \text{第一列、第二列: } 16 = & 01 \times 1.229/10000 + 02 \times 0.7143 + 07 \times 0.9714 + 08 \times 6.143/10000 + 09 \times 12.143/10000 + 10 \times \\ & 1.7143/1000 + 11 \times 0.74 \times 1.4714/1000 + 12 \times 1.4714 + 13 \times 0.87 \times 1.4571/1000 + 14 \times 1.4286 \\ & + 15 \times 0.0341 \end{aligned}$$

$$\text{第三列: } 16 = 01 + 02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5. 无法实现热计量的单位无需填报外购热力消费量,只需填报外购热力的消费金额(即外购热力费用)。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 = 0.74 千克 重柴油:1 升 = 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 = 0.87 千克

煤油:1 升 = 0.81 千克 燃料油:1 升 = 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1 升 = 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 = 2.033 千克 电力:千瓦时 = 度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 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 = 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 = 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 = 5 千克

7.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2 = 03 + 04 + 05 + 06

列关系:1 ≥ 2

补充资料:19 ≥ 20 + 21 19 ≥ 22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主要能源和水消费

表 号:2 0 5 -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0]19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141号

有效期至:2012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1年1—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金额(千元)	
			1-本月	运输工具 消费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6					
电力	千瓦时	01					
煤炭	吨	02					
无烟煤	吨	03					
烟煤	吨	04					
褐煤	吨	05					
其他	吨	06					
焦炭	吨	07					
煤气	立方米	08					
天然气	立方米	09					
液化石油气	千克	10					
汽油	升	11					
煤油	吨	12					
柴油	升	13					
燃料油	吨	14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5					
水	立方米	17		—			

补充资料:建筑面积(18)_____平方米

车辆数量(19)_____辆

其中:汽油车(20)_____辆,柴油车(21)_____辆

其中:公车编制数量(22)_____辆(机关、事业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耗能 5000 吨标煤及以上的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7 日前网上填报,1 月份月报免报,9 月份月报月后 10 日前、12 月份月报次年 1 月 13 日前报送。

3. 本表第一列、第二列、第三列“能源合计”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各项取整数;第四列、第五列保留两位小数。

4. 能源合计(16)由程序按下列公式自动生成:

$$\begin{aligned} \text{第一列、第二列、第三列: } 16 = & 01 \times 1.229/10000 + 02 \times 0.7143 + 07 \times 0.9714 + 08 \times 6.143/10000 + 09 \times 12.143/10000 \\ & + 10 \times 1.7143/1000 + 11 \times 0.74 \times 1.4714/1000 + 12 \times 1.4714 + 13 \times 0.87 \times 1.4571/ \\ & 1000 + 14 \times 1.4286 + 15 \times 0.0341 \end{aligned}$$

$$\text{第四列、第五列: } 16 = 01 + 02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5. 无法实现热计量的单位无需填报外购热力消费量,只需填报外购热力的消费金额(即外购热力费用)。

6.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 升 = 0.74 千克 重柴油:1 升 = 0.92 千克 轻柴油:1 升 = 0.87 千克

煤油:1 升 = 0.81 千克 燃料油:1 升 = 0.91 千克 残渣燃料油:1 升 = 0.95 千克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 = 2.033 千克 电力:千瓦时 = 度 天然气: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 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 = 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 = 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 = 5 千克

7.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2 = 03 + 04 + 05 + 06

列关系:1 ≥ 2

补充资料:19 ≥ 20 + 21 19 ≥ 22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能源和水消费统计基本原则及应用

能源消费统计原则

(1) 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天)、自然年(360-365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90-92天,年度为360-365天。

汽油、柴油

购买加油IC卡的调查单位,应每月主动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索要含有实物量的“加油IC卡对账单”,

并根据“加油 IC 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 90 - 92 天,年度为 360 - 365 天。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非工业主要能源消费》(105 表)、《非工业主要能源和水消费》(20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主要能源和水消费》(205 - 1 表)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

不包括:调查单位所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

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

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

运输工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的数量。

能源消费金额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根据能源品种的实际消费量和其相应的价格计算。能源消费金额中不包括本单位对外销售的各种能源的价值量,不包括为其他单位和职工生活所支付的能源费用。

电力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用电的数量。电的消费量以千瓦时(度)计算,可以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北京电力公司用电客户电费交费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电量 = 尖峰结算电量 + 峰段结算电量 + 平段结算电量 + 谷段结算电量

煤炭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各种煤及煤制品的数量。不包括焦炭、下脚煤和石煤。煤炭是洗精煤、其他洗煤以及烟煤、无烟煤、褐煤、泥煤、型煤(蜂窝煤、煤球、煤饼)等的统称。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 = 年初库存 + 购入量 - 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 - 期末库存。

无烟煤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炭含量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

烟煤指煤化程度低于无烟煤而高于褐煤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一般在 10% - 40% 之间,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火焰且多烟。

褐煤是指未经过成岩阶段,没有或很少经过变质过程的煤,外观呈褐色或褐黑色,含碳量比较低、挥发分高、不粘接、易燃烧。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炭、褐煤蜡的原料。

焦炭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焦炭的数量。焦炭是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

煤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煤气的数量。煤气是由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

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或气化等过程所得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和其他煤气。煤气一般是通过管道供应,消费量以立方米计算,其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天然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天然气的数量。天然气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包括气田气、油田气和煤田气。天然气一般是通过管道供应,消费量以立方米计算,其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的数量。液化石油气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途是做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罐装:1大罐(餐饮业用)=50千克,1中罐(家庭用)=15千克,1小罐(餐饮业用)=5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读表数立方米换算成重量单位填报。液化石油气:1立方米=2.033千克。

燃料油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燃料油数量。燃料油也称重油,是炼油厂炼油时,提取汽油、柴油之后,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渣油,加入一部分轻油配制而成。主要用于锅炉燃料。用油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

汽油、煤油、柴油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各种油料的数量。汽油、柴油主要是车、船消耗。使用加油IC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服务热线或网站取得报告期“加油IC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

出租汽车、有对外承包业务的运输公司若无法准确计量油料消耗,可以依据报告期内车辆行驶总里程公里数据和百公里耗油数据进行油料消耗的推算。

汽车销售赠送油卡的问题 商业调查单位销售汽车时,随车加入的油料视同在调查单位生产经营中的消耗,应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但作为促销手段,赠送的油卡不能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

热力消费 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外购热力的数量,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无法实现热计量的单位无需填报外购热力的消费量,仅需填报外购热力的消费金额,即外购热力费用。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帐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

车辆数量 指调查单位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各种车辆。公车编制数量指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的由主管部门核定的配置数量。

《非工业水消费》(105-5表)

水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实际消费的各种水的数量。

水消费金额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消费各种水所支付的水费,计算范围与水价的费用结构相一致,如水费、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等。水费不包括取水过程中的成本费,如电费、人工费、设备费等。

陆地地表水 指河流、水库、湖泊等地表水源的水,不包括水力发电厂的发电动力用水。地表水分为淡水和咸水。内陆咸水湖的水为咸水。一般的河流、湖泊、水库的水是淡水。

地下水 指在地质岩层或土层中的水源,地下水的开采一般是通过钻井从地下抽去水量,分为淡水和咸水。

自来水 指地表水、地下水等经过供水企业加工处理,经认定达到自来水供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道的供水;取水量按报告期自来水表的流量计算。

其他水 指上述水品种以外的水。包括桶(瓶)装的饮用水、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中水、雨水、海水淡化水、外购的热水(包括外单位无偿提供的热水)等。不应包括茶饮料、碳酸饮料、果汁饮料、酒类等大量用水的产品。

中水 指污水经过市政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达到相关标准,通过管道或其他方式供应给用户的水。不包括调查单位用自己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使用的水,此部分水应计入重复用水量。

雨水 指调查单位通过人工集雨场地收集雨水并利用微型蓄水工程(水窖、水柜等)蓄集而利用的雨量。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不作为雨水进行统计。